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158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莊心雅

債 務 人 SUCCESS REG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兼法定代理 王顏林
人

債 務 人 聯成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王顏林
人

債 務 人 葛南欣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壹仟伍佰陸拾萬柒仟貳佰陸拾伍元點壹拾貳分，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	利率 (年息)	違約金
001	5,607,265.12元	114年1月17日	8.3%	自114年1月17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
002	10,000,000元	114年1月16日	8.3%	自114年1月16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